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所涉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视源股份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务，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泰保理”）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担保期限自相关融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视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30号首、二层房屋

法定代表人：刘丹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视泰保理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视泰保理资产总额为 50,253,706.06 元，负债总额为 89,182.5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89,182.54 元，净资产为 50,164,523.52 元，2018 年 1-5 月，视泰保理营业收入为 297,933.47 元，利润总额为 219,364.69 元，净利润为 164,523.5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视泰保理因正常经营活动向银行融资所需，公司拟为视泰保理在公告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全资子公司视泰保理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为解决视泰保理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2 亿（含 2 亿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责任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利益，且有利于视泰保理的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虎

邵 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